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3.3.28)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

07-2161468

雄檢偵結起訴被告為郭姓立委候選人現金賄選一案

壹、偵查終結結果：

- (一) 被告趙周○○(女，30 年次)涉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嫌，提起公訴。
- (二) 被告白○○(女，39 年次)、趙○甲(男，52 年次)、黃○(女，31 年次)、王○○(女，31 年次)、趙許○○(女，39 年次)、趙○乙(男，54 年次)、趙○丙(男，56 年次)7 人所犯刑法第 143 條之投票受賄罪，緩起訴處分。
- (三) 被告陳○○(男，31 年次)、許○○(男，54 年次)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罪嫌、及被告李○○(男，67 年次)、傅○○(男，27 年次)涉犯刑法第 143 條之投票受賄罪嫌，因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之處分。

貳、本署於今年初接獲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轄區分局所提報有關本市某區域立委選區疑似現金買票賄選之情資，經指派本署主任檢察官林志祐、莊玲如及檢察官陳建烈、楊瀚濤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轄區分局等單位積極偵

辦，於 113 年 1 月 4 日發動搜索，查獲趙周○○以每票 500 元賄選多名里民，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趙周○○獲准。案經檢察官調查完備事證，於昨(27)日偵查終結公告，被告趙周○○依法提起公訴，被告白○○、趙○甲、黃○、王○○、趙許○○、趙○乙、趙○丙等 7 位收賄選民為緩起訴處分，被告陳○○、許○○、李○○、傅○○則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

參、簡要起訴事實：被告趙周○○活躍於本市某里之鄰里事務，於 112 年 10 月下旬重陽節敬老聯歡之活動(該活動為該里鄰長許○○出資委由趙周○○舉辦)後，竟基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一定之行使之犯意，接續多次在該里內，以每票 500 元之代價，向選民白○○、趙○甲、黃○、王○○、趙許○○、趙○乙、趙○丙等人買票並要求支持郭姓立委候選人，以此方式交付現金賄賂並約定有投票權之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

肆、所犯法條：被告趙周○○所為係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嫌。